

南昌航空大学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招字〔2019〕4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校研字〔2016〕94 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等文件及南昌航空大学第三届党委第十一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学校启动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是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不但有利于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也有利于调动本科生的学习积极

性，促进学习风气的改善，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从而推动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推免办法》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环节工作按时完成，切实做好 2020 年推免工作。

二、名额分配

1、各学院推荐名额的分配根据《推免办法》中第八条确定，接收限额按不超过各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实际录取规模的 50%确定。具体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见附表 1。

2、学工处将会同相关部门从推免的研究生中选拔 2 名专职辅导员（计划单列），推荐选拔具体工作由学工处另行通知。被选拔确定的 2 名推免研究生实行 2+3 培养模式，即前 2 年担任专职辅导员，保留学籍，后 3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优先留校工作。

三、日程安排

按教育部的要求，2020 年的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仍然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结束。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推荐和接收工作。具体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见附表 2。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把推免工作放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全局中统

筹考虑和部署。同时，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工作，提高学生满意度。

2、学生实名提出的书面复议或调查申请及举报、投诉，由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室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表 1:《南昌航空大学 2020 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

附表 2:《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附表 3:《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表 4:《南昌航空大学 2020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附件 5:《南昌航空大学推免生上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6:《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校研字〔2016〕94 号）



附表 1:

南昌航空大学 2020 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

学院名称	接收学位类别	接收限额	推荐名额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19	10
	专业学位	27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26	10
	专业学位	33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25	13
	专业学位	35	
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13	12
	专业学位	31	
外国语学院	学术学位	3	2
	专业学位	7	
飞行器工程学院 (航空发动机学院)	学术学位	12	4
	专业学位	1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学术学位	8	1
测试与光电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23	9
	专业学位	33	
经济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	7	6
	专业学位	29	
体育学院	学术学位	1	1
土木建筑学院	学术学位	1	4
	专业学位	13	
艺术与设计学院	学术学位	2	4
	专业学位	17	
文法学院	专业学位	19	3
音乐学院	专业学位	9	3
软件学院	学术学位	5	7
	专业学位	13	
通航学院(民航学院)	无	0	1
国际教育学院	无	0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学位	11	0
合计(不含推免专职辅导员)		434	95

附表 2:

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推荐阶段	
9.12 前	研究生院下发推免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推免办法》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办法》和推免招生目录。 研究生院下发各学院 2020 年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
9.10-19	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推免办法》第十一条要求计算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下同)的学业考核计分,并将学院的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分配方案以及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业考核计分以张贴和上网两种形式在学院公布。 各学院向本院应届生宣传推免工作相关政策。学生向学院提交《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表 3,以下简称《申请表》),满足《推免办法》第十二条的学生还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和三位教授亲笔签名的推荐信。 各学院公布学生报名情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根据《推免办法》第十四条第 4 点的要求按学校下达名额的 1.5: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名)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排名情况填写入附件 5《南昌航空大学推免生上报信息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和三位教授推荐信一并报研究生院。学院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后不再接受学生的报名申请。
9.19-20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学校下达名额的 1:1 确定推免生名单。如在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生名单之前,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属学院的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如该名额所属学院或相应专业无候补名单,则由研究生院将该名额重新分配给有候补名单的学院或专业。
9.21-25	研究生院将推免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和投诉。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接收阶段	
9.25-10.25	各学院通知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自主填报志愿(只有经过学校同意且备案的推免生才能拥有登录权限)。各学院报送复试时间地点。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我校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学生发送复试通知。 10 月 20 日前,各学院组织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参加推免复试和体检。学院将复试考生的《南昌航空大学 2020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附表 4)及复试过程其他材料和根据考生复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的拟录取名单,一并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 12 小时内确认接受待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接收资格。 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
11.1-7	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附表 3: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学 院		所学专业		
外语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_____分。 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_____分。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学业考核计分排名(由学院填写)	
所获奖项类别、名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个人陈述

（请介绍本人学术背景、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参与过的科研工作、科研学术兴趣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

南昌航空大学 2020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专业	
英语听力、口语情况及成绩:					
综合成绩: 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专业综合面试情况及成绩:					
综合成绩: 复试小组对考生评价: ☐同意录取; ☐不同意录取 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分管院长签名: 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